证券代码: 834530 证券简称: 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2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1月3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讲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黑龙江省人民检查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于 2023 年 1月27日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检查院群众信访答复函》:"由于此案件疑难复 杂,目前仍在审查办理中,请耐心等待办理结果"。

2022年12月向国家银保监局提出案件复查申请,于2023年2月2日,收 到《银保监会信访答复意见书》银保监信复[2023]6号: "在申请复查时,提出 了对工商登记资料虚假问题提交了新的证据: 大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出具的 (庆)公(刑技)鉴(文检)字[2016]149号鉴定书"按照审查流程,此新证据, 需要黑龙江省局先做审查"。

2023年2月8日我司收到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对"中信案件违法放贷款 案件"的立案决定书, 卧公(刑)立字{2023}2号, 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 办理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法定代表人: 李志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 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后因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至法 院,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 依法撤销第四项判决中上诉人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项,改判驳回对上诉人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即不承担给付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本金 2800 万元利息 1683128.60 元 (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并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年利率 8.97%,继续计算至案涉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律师费 30000 元责任;
- 2. 上诉人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新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元;

### 3. 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6) 黑 01 民初 472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 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可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 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权、400 万股权、400 万股权) 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 (二) 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 382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 再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裁定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四) 执行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公司因与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结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号(2021)黑 01 执 1357 号。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和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

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如由此担保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裴兴星和刘春芝会兑现承诺,以其个人资产承担,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联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公司将继续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抗诉。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 民初 472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 3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黑 01 执 1357号)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